

一人负责招揽客户,一人负责为客户申领失业保险待遇…… 这是“生财之道”还是“入狱之门”

《检察日报》王玲 王亚楠 张全成 李娜

“代办领取失业保险金,不看离职原因都可以领取。”找中介代办,真的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吗?近日,经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了孔某、侯某诈骗案。

“发现商机”一拍即合

2022年1月的一天,侯某赋闲在家,无所事事,在拿着手机刷视频时看到了一条“代办领取失业保险金,不看离职原因都可以领取”的广告。侯某知道只有被单位开除、辞退才能领失业保险金,但这则广告却说不管什么原因离职都可以想办法办理失业保险金,侯某觉得这是一个“商机”,可以通过这个方式赚点钱。

为了尽快把这赚钱的“生意”做起来,侯某想到了以前和自己有过业务往来的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实际经营人孔某。

经过交谈,孔某对此事也很感兴趣,表示可以通过自己的公司进行“包装”操作:虚构该公司与客户的劳动合同,在短期缴纳保险后,通过开除方式解除与客户的劳动合同,为客户领取失业保险金。二人一拍即合,决定分工合作,侯某负责介绍客户,孔某负责跟客户签订劳动合同、

缴纳保险,然后再解除劳动合同、申领失业保险等具体流程。

小试牛刀 大肆招揽

侯某开始通过发朋友圈等方式发布代办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广告。侯某身边有很多没有工作的人,看到这则广告后,很快就有人联系她咨询领取失业保险金的事,这些人都是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人。

2022年1月,侯某让申领人和孔某的公司签订劳动合同,该公司在为申领人交了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后,以辞退为由与申领人解除劳动合同。之后,侯某将需要领取失业保险金材料邮寄给孔某公司,该公司将材料提交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失业保险待遇。通过这一笔“生意”,侯某获得中介费300元,孔某获利500元。

当申领人成功领取失业保险金后,侯某认为这种方式很安全。有了第一次的“成功经验”,侯某发现只需动动手指发下

朋友圈、虚构一份合同、邮寄一份材料,就可以轻松赚钱,于是加大宣传力度,陆续为40多人办理了领取失业保险金的业务。

2023年10月,辽宁省审计厅在一次专项审计中发现,孔某名下的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在同一时间段内存在多人短期缴纳保险后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经进一步仔细核查发现孔某作为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实际经营者涉嫌犯罪。2024年1月12日,辽宁省审计厅将相关线索移交给公安机关。

4月10日,公安机关找到侯某和孔某,她们抱着侥幸的心理,互相推诿。侯某声称不知道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具体过程,因有人问她,她就把人介绍给了孔某;孔某则声称她的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一直都是正常经营的,人都是侯某找来的,她没主动找过人。

水落石出 终受惩罚

公安机关经调取她们之间的微信聊

天记录,认定二人涉嫌诈骗罪。5月,公安机关将该案提请大东区检察院批准逮捕。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后,该院引导公安机关进一步侦查取证,调取领取失业待遇人员证言,查明所有办理失业待遇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数额。

经审查认定,孔某、侯某二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共同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国家财物,骗取失业保险金90余万元,数额特别巨大,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8月6日,大东区检察院对该案提起公诉。

办理案件过程中,检察官通过释法说理和政策教育,敦促侯某和孔某如实供述,主动退赃,二人均自愿认罪认罚。同时,检察官积极联系失业保险金申领人,劝说其退还领取的失业保险金。截至开庭,已有25人退还骗领的失业保险金48万余元。目前,公安机关仍对其他未退还失业保险金的22人进行追缴。

针对办案发现的问题,近日,大东区检察院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发了检察建议。收到检察建议后,大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立即清查了辖区内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用工情况,并就如何共同打击骗取国家社会保险金的行为与大东区检察院进行沟通和交流,对下一步线索移送、办案协作等方面形成共识。

一对“名义父子”的一场官司 继父诉求赡养费终被判无依据

《上海法治报》陈颖婷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的某个街角,一场关于赡养费的诉讼悄然落下帷幕,诉讼背后却隐藏着一段特殊的“父子”情缘。这起案件引发了社会广泛关注,让人们不禁思考起家庭、亲情与法律之间的纠葛。

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特殊的赡养费纠纷。

两个看似“无关”的当事人

老李是一位年近古稀的老人,独自生活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的一间简陋房屋内。他的脸上早已布满了岁月的痕迹,眼神中还透露出一丝无助与无奈。

因为家庭经济情况窘迫,老李曾经是上海市的特困供养对象,依靠政府的补助度日。然而,近期他的特困补助待遇却受到了威胁,原因竟是与一位名义上的继子——小杰之间的赡养费纠纷。

被告小杰,一个正值青春年华的青年,目前是某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的在读硕士研究生。他来自安徽省某县城,却因与老李之间一段特殊的“父子”关系而被卷入这场诉讼。

一段特殊的“父子”关系

故事还得从多年前说起。2013年,小杰的母亲阿芳为了能让儿子在上海接受更好的教育资源,决定与老李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为此,阿芳与老李签署了一份协议,明确双方婚前婚后财产归各自所有,老李不承担小杰的抚养义务,且阿芳需一次性支付老李3万元作为补偿。

协议签订后,阿芳与老李很快于

2013年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小杰也来到了上海。但之后两人并没有共同生活。几年后,阿芳与老李再次办理了离婚登记手续。

这段婚姻对于老李和阿芳来说,更像是一场交易,一场母亲为了让孩子能在上海接受更好教育而进行的“合作”。然而,这场交易却在多年后引发了意想不到的纠纷。

一场因赡养纠纷引发的诉讼

老李在成为特困供养对象后,因民政部门在系统内查到他曾与阿芳有过一段婚史,而小杰当时未成年,因此与老李形成了名义上的继子和继父关系。由于这一层关系,老李被剥夺了特困补助金的待遇。老李当然不服,但民政部门要求老李提起诉讼,让法院出具文书以明确小杰对老李是否具有赡养义务,随后再来审核老李是否符合特困补助对象的标准。

于是,老李将小杰告上了法庭,要求他每月支付一定金额的赡养费,直至自己百年之日止。老李表示,虽然他与小杰并未形成事实上的抚养关系,但名义上的继父子关系却让他失去了特困补助金的待遇,小杰应该承担这份责任。

然而,小杰对此却持有不同意见。他

辩称,自己与老李之间仅仅是名义上的继父子关系,从未共同生活过,也没有受到过老李的任何抚养。况且,他目前还在读研究生,没有经济来源,根本无法承担赡养费。

小杰还表示,当初母亲与老李结婚纯粹是为了解决他的教育问题,双方还签署了协议明确老李不承担抚养义务。因此,他认为老李的诉讼请求于法无据,应该予以驳回。

未形成事实抚养关系 法院驳回诉请

法庭上,双方各执一词,展开了激烈的辩论。在听取了双方的陈述和辩论后,法庭进行了深入的审理和调查。法院经审理查明,老李与阿芳结婚确实是为了阿芳孩子的教育问题,双方签署了协议明确老李不承担小杰的抚养义务。老李与阿芳结婚后并未共同生活,老李也从未承担过小杰的任何抚养费用。此外,小杰目前还在读研究生,没有经济来源。

基于以上事实,法院认为老李与小杰之间仅仅是名义上的继父子关系,并未形成事实上的抚养关系。因此,老李要求小杰支付赡养费的诉讼请求于法无据,法院不予支持。



法官在审理此案时指出:“根据法律规定,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但本案的情况显然不符合这一规定。老李与小杰的母亲结婚纯粹是为了解决孩子的教育问题,双方之间并没有真正的感情基础和共同生活经历。老李也从未承担过小杰的抚养义务。因此,老李与小杰之间仅仅是名义上的继父子关系,并没有形成事实上的抚养关系。在这种情况下,老李要求小杰支付赡养费显然是没有法律依据的。”

最终,法院驳回了老李的所有诉讼请求。